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其中职工监事吴银彩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常远博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章程修订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智迪实业房屋租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租赁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、公平合理原则，共同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